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于2017年6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除梁玉堂（2014年3月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警告处罚）外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同意提名李春敏、凡金田、汤卫国、梁玉堂、肖玲、韩芝玲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王广基、冯巧根、郝德明作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此页无正文，系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冯巧根

郝德明

金方
